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 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 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收购人、收购方、中能化资管	指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化创投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地林伟业	指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能化资管受让刘永杰 8%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受让刘永杰 46.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控制地林伟业股权、取得地林伟业控制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完成之日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永杰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刘永杰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地林伟业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

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资管将直接持有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地林伟业 7,534,784 股股票即地林伟业 46.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能化资管合计控制地林伟业股东大会 54.9984%表决权，成为地林伟业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方及地林伟业战略，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KMDX7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4A-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中能化资管实收资本已达到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已作出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并经收购人出具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028,976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时，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公司进行现金收购时所用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本公司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的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自 2019 年 5 月设立，收购人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下属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此外，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东的资产情况，收购人具有提供协议约定后续收购资金支付的能力。

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通过查阅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互联网搜索公开资料、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核查，未发现收购人自成立以来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通过取得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相关承诺，查询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方控股股东为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收购方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下属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是煤炭、化工资源勘查机构及煤炭、化工地质单位的行业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地林伟业 8%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4,028,976 元，中能化资管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收购方承诺，本次现金收购时所用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收购方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公众公司获得收购

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地林伟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投资管理办法》，合资、并购成立从事主业的控股子公司，单项认缴出资总额占上年本单位合并所有者权益 5%以下的股权产权投资，以及在此授权限额内利用自有资金、留存收益或非货币资产依股比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权产权投资，授权二级单位按规定决策。

2018 年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79.95 亿元，本次地林伟业股权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为 402.90 万元，占 2018 年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05%，故，本次收购需要经过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的审议与通过。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中能化创投通过《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中能化创投通过《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纪要》，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地林伟业 8%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地林伟业资产评估项目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通过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为 5627ZMZY2019014。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刘永杰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批准和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收购完成之日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完成收购，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完成收购，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刘永杰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收购方对刘永杰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二）关于维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资管将直接持有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票，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地林伟业 7,534,784 股股票即地林伟业 46.9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能化资管合计控制地林伟业股东大会 54.9984%表决权，成为地林伟业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安排：

1、2019 年 11 月 6 日，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合作协议》。

2、2019 年 11 月 6 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中能化资管可视情况延长委托期限。委托期限内，刘永杰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收购方对刘永杰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方有权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公众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收购方的管理体系。

4、刘永杰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5、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关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中能化资管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能化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中能化资管失去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6、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能化资管约定以 3.14 元/股的价格，合计 4,028,976 元收购刘永杰持有的地林伟业 1,282,560 股股份，占地林伟业总股本的 8%。

7、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股票质押协议》，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股票质押协议》，刘永杰将其合法持有的地林伟业 46.9984% 的股份向中能化资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安排将有助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对地林伟业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前述部分股份现金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关联方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方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0%以上股份之目的。

除此以外，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经核查，收购人已承诺其收购的股权按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表决权委托期间通过协议安排及原股东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安排，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地林伟业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把公众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收购方的管理体系。

公众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向收购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继续在公众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公众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

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收购方及公众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收购方及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收购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收购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三）“表决权协议签署后收购人有权委派监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活动中，股东权益的委托行使主要围绕表决权展开，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表决权的委托行为，我国 2017 年施行的《民法总则》对民事行为的代理进行了总纲性规定，《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载明“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同时，《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委托人将授权股份相应的股

东大会召集、召开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等委托收购人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事项，收购人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

综上，收购人有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其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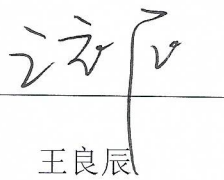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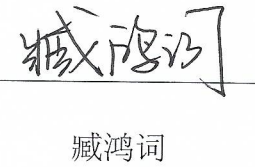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良辰



臧鸿词

